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7-440300-47-03-088783024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皇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静

投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一.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静
注册资本	1003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u>1675.16</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87.85</u> % 2022 年：营业收入： <u>1827.5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88.70</u> % 2023 年：营业收入： <u>2275.45</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91.28</u> % 平均值：营业收入： <u>1926.05</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89.28</u>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10.63</u> 万元 2022 年： <u>15.70</u> 万元 2023 年： <u>32.85</u> 万元 平均值： <u>19.73</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707.60</u> 万元 2022 年： <u>893.49</u> 万元 2023 年： <u>1482.81</u> 万元 平均值： <u>1027.97</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昆明市】项目名称：华润昆明万象城，合同金额：207.78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项目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合同金额：72.00 万元，完工时间：在建</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项目名称：中金大厦，合同金额：59.49 万元，完工时间：在建</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项目名称：光大银行，合同金额：23.62 万元，完工时间：在建（年度合同）</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项目名称：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合同金额：112.29 万元，完工时间：在建</p> <p>6、【项目建设地址：成都】项目名称：成都万科创合中心综合体，合同金额：220.57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1 月</p> <p>7、【项目建设地址：成都】项目名称：万科(成都)沸腾里，合同金额：100.45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p> <p>8、【项目建设地址：成都】项目名称：世茂·猛追湾二期，合同金额：208.98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p> <p>9、项目建设地址：广州】项目名称：琶洲 TCL 大厦标识牌，合同金额：53.27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3 月</p> <p>10、项目建设地址：深圳】项目名称：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合同金额：78.68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6 月</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谢瑶</p> <p>学历：大学</p> <p>职称：二级建造师</p> <p>工作年限：8</p> <p>执业资质证书：二级建造师</p> <p>项目经理近十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项目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合同金额：72.00 万元，完工时间：在建</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项目名称：中金大厦，合同金额：59.49 万元，完工时间：在建</p> <p>3、【项目建设地址：杭州】项目名称：EIC 室外标识，合同金额：48.00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项目名称：仁恒四季雅园，合同金额：132.71 万元，完工时间：在建</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项目名称：仁恒梦创广场，合同金额：41.72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3 月</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78 人</p> <p>其中，硕士：0 人，本科：1 人，本科以下：77 人</p> <p>高级工程师：0 人，中级工程师：1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730 1449 141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务</th> <th>姓名</th> <th>工作经验(年)</th> <th>学历/专业</th> <th>职称/专业</th> <th>注册证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谢瑶</td> <td>8</td> <td>大专/建筑</td> <td>二级建造师</td> <td>粤 2442021202209639</td> <td></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吕畅</td> <td>5</td> <td>大学/建筑</td> <td>中级</td> <td>B08203010100004091</td> <td></td> </tr> <tr> <td>3</td> <td>深化设计师</td> <td>曾凡建</td> <td>7</td> <td>高中/经济</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质量员</td> <td>刘静静</td> <td>8</td> <td></td> <td></td> <td>2301030500221574</td> <td></td> </tr> <tr> <td>5</td> <td>施工员</td> <td>柯振兴</td> <td>8</td> <td></td> <td></td> <td>2301010500221082</td> <td></td> </tr> <tr> <td>6</td> <td>安全员</td> <td>陈嘉怡</td> <td>1</td> <td>大学/建筑</td> <td></td> <td>粤 建安 C3(2024)0055377</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谢瑶	8	大专/建筑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09639		2	技术负责人	吕畅	5	大学/建筑	中级	B08203010100004091		3	深化设计师	曾凡建	7	高中/经济	/			4	质量员	刘静静	8			2301030500221574		5	施工员	柯振兴	8			2301010500221082		6	安全员	陈嘉怡	1	大学/建筑		粤 建安 C3(2024)0055377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谢瑶	8	大专/建筑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09639																																																			
2	技术负责人	吕畅	5	大学/建筑	中级	B08203010100004091																																																			
3	深化设计师	曾凡建	7	高中/经济	/																																																				
4	质量员	刘静静	8			2301030500221574																																																			
5	施工员	柯振兴	8			2301010500221082																																																			
6	安全员	陈嘉怡	1	大学/建筑		粤 建安 C3(2024)0055377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深圳	72.00	在建	
2	中金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深圳	50.49	在建	
3	光大银行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深圳	23.61	在建	
4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标识标牌采购	深圳	112.29	在建	
5	昆明万象城	昆明	207.78	2024 年 9 月	
6	成都万科创合中心综合体	成都	220.57	2022 年 11 月	
7	万科(成都)沸腾里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成都	100.45	2023 年 12 月	
8	【世茂·猛追湾二期】商业、办公标示标牌及楼顶字工程	成都	208.98	2022 年 8 月	
9	琶洲 TCL 大厦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广州	53.27	2021 年 3 月	
10	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	深圳	78.68	2024 年 6 月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项目内容包括：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BD Ch 2026 002-003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

采购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货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详细见合同附件《材料采购合同供货清单》。

本合同总计金额为固定总价, 具体总价按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总计金额已包括设计费、运输费、保险费、二次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辅材、安装费、机械费、现场卸货费、保修期间的维修费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全部税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不应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为安装施工人员(如有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保险, 费用包含在单价中, 不再单独计算。如乙方委托甲方卸货, 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如乙方实际供货金额或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安装的合格产品金额超出本合同总价, 则乙方必须提请甲方就超出合同总价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乙方不得就前述超出部分向甲方主张要求付款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前述超出合同总价部分金额不予承认并拒绝付款。

合同总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720000.00)

二、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 创业路与登良路交汇处, 距路口80米。

三、交货及安装期限

1、乙方应在2024年10月30日前, 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在2025年3月1日前安装完毕。乙方应派遣经验丰富、合格工程师为甲方提供安装、测试、培训服务, 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派交货人: 谢瑶, 联系电话: 15989458832; 甲方指派收货人: 宗守彦, 联系电话: 18680669908。

2、如货物为分批供应或甲方要更改供货时间的, 乙方根据甲方所发出的货物交货进度及变更通知所确定的期限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或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安装进度暂缓或暂停的, 由甲方通知乙方安装期限顺延, 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且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设计和加工工艺进行更改。

3、延迟交货、安装情形: 不可抗力、甲方设计更改后同意顺延的期限, 非以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货及安装。

四、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若由甲方代办运输的, 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检疫、检测等)及 risk 由乙方承担, 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不得超载超高, 危险品运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做到安全运输, 货物的 risk 承担于甲方受领货物并验收合格后转移于甲方。



五、付款期限

1、预付款，按以下（2）方式支付：

(1) 无预付款。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

(3) 其他：。

2、进度款（含该批货物相应比例的预付款），按以下（1.2.3）方式支付：

(1) 乙方在每批货物交付并经甲方、监理、业主方对安装货物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含预付款，每批次申请进度款预付款按比例扣除）；

(2) 乙方全部交付货物并经甲方对货物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价款的 80%；

(3) 货物安装完毕，经业主、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双方完成审计结算加盖公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 其他：/。

3、质保金：留结算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在所有货物保修期届满后扣除相应维修维护金额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如有）后，余款甲方在壹个月内无息付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6600052522565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准确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账户错误或变更导致乙方没有收到甲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付款条件

1、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供货清单与项目部负责人核对并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以甲方盖章确认的金额为准。乙方保证其纳税主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2、乙方的每批货物必须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及货物清单，甲方在乙方交付货物并经检验合格后凭发票支付货款。如甲方收到发票日期（或因乙方发票填写错误等原因逾期）晚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各期付款期限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合同货物的付款期限。

3、乙方承诺：对甲方进行的采购，乙方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包括零配件）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或乙方提供给其他的所有客户中最优惠的价格，否则经甲方核实后应退还甲方差价。

4、货款支付方式：甲方可选择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七、产品的质量和保证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与合同货物有关的下列产品质量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一致。

(2) 符合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3) 有关的材料安全、阻燃环保要求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应符合建筑功能要求，材料标准要求；由于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导致质量、环保纠纷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 10 项国家标准，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





价格没有任何形式的递增，则按本合同约定包干价 72 万元进行结算。

- 3、因现场安装数量优化减少部分金额则按本合同约定包干价 72 万元内扣除对应的货物金额。

(注：本条款为合同前述条款的补充，如有冲突则以本条款为准，除本条款约定内容外，其他均依照前述条款执行。)

二十、签约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保证其签约主体信息合法真实有效，须向甲方提供如下主体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及其他：_____。

(注：如乙方由代理人签约的，还须提供乙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销售货物为品牌成品的，还须提供生产方授权销售资质资料等。)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纳税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盖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

银行账号：44201506600052522365
 纳税识别号：91440300599088239K
 代理人：徐凯宏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21 015 03 013】

【中金大厦项目】工程
【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2024年7月2日

签约时间：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军】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中金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机具、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可预见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交叉作业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工程范围暂定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标识标牌及停车场交通设施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停工,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索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停工,则乙方除了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方承担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工程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或乙方施工中严重的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进行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整改仍然达不到相关规范及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2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甲方延误违约导致的全部损失。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日期竣工。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实现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59.4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4.58万】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4.91万】元。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广告工程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2ZB-GDHW010）”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采购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广告工程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贰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元壹角（¥271470.10）
中标金额	贰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肆角整（¥236,188.40）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请贵单位（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686884167）
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冯经理；联系电话：15989590202）
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

致：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我公司询价书编号为JAJ20200031-WZ-039的询价采购业务，经过综合评选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贵单位接通知后3日到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 昆明市

昆明华润拓东商务中心项目（A1 地块）

购物中心商业及 T2 公寓楼公区

标识导视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发 包 人：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RSL-KMWXC-SG-2023-011

日 期：2023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岔街吴井街道办事处2

和

承包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68-3号宝荷市场205A-18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并已向承包人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零柒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零陆分（小写：RMB 2,077,792.0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906,231.25，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71,560.81。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数量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报价清单内的工作及费用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得到，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除非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年 6月 20日 盖章/签署：

发包人：昆明华润置地-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陈刚)

职位)

承包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刘静)

职位)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vanke 版本：2021年11月

分卷二 施工图 二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万科（成都）沸腾里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甲方：成都万香沸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万香逸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科(成都)锦麟里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万科锦麟里项目

二、承包范围: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暂定 30 天,具体开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9% / 6% /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 9% / 6% /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2% / 10% / 3% / 0%)

六、合同总价: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1,004,548.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肆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捌分；其中合同价款：¥ 888,980.96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玖角陆分；税款 ¥ 115,567.52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贰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____ / 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 / ____ 元整；其中合同价款：¥ ____ / 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 / ____ 元整；税款 ¥ ____ / 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 / ____ 元整。

6.3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暂定总价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vanke

版本：2021年11月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成志军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成志军

十一、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之刘印静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2022年11月09日

成志军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交由乙方负责安装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配合义务。
5.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材料。
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成志军

成都万科 创合中心综合体

发包方（甲方）：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成都万科创合中心综合体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成都万科创合中心综合体标牌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30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乙方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9% / 6% /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3% / 5% / 3% / 0%)

六、合同造价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1、合同含税包干总价: ¥2205709.9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伍仟柒佰零捌元玖角肆分,不含税价款¥1951954.8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税款(13%)¥253754.13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柒佰零肆元叁角叁分

合同价格说明: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本合同和专用条款及附件均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盖章）

 深圳市草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日期： 年 月



合同编号： CD1201A5XS01

【世茂·猛追湾二期】

商业、办公标示标牌及楼顶字工程

承包合同



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承包范围

1. 概述

- (1) 总坪景观、商业、办公、地下室内的标识标牌等，楼栋内的温馨提示、物业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清单内容。
- (2) 楼顶字工程的供应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2. 作为简单的介绍，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开办费含五万元设计费，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将该笔设计费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
- (2) 图纸呈现或功能必需以及后期甲方指定区域的的标识供应、安装、通电调试及后期维护；定位放线、标识系统制作、基础施工（含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及因施工造成的总坪地面、室内地面饰面层恢复）、骨架安装、光源安装调试、标识安装及成品保护。
- (3)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标示标牌、楼顶字，承包单位按照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定位图进行安装，不得以最终安装位置与招投标文件暂定的安装位置不一致为由提出费用索赔。
- (4) 机电单位提供电源接驳点，承包单位根据电源接驳点自行接驳，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电箱、电缆、电线、开关插座等为满足本项目发光类标示标牌及楼顶字正常使用的一切电气类材料的供应及安装。
- (5) 工程完工后，2年质保期内应无偿更换因承包人施工工艺、质量原因造成的脱落、损坏的标识标牌。本工程移交时应无偿提供总幅数1%数量的常用配件，如楼顶字工程的灯珠、开关、电源线等；标示标牌工程的物业常用的管理类标识。
- (6) 施工用材的供应、加工、运输、安装、防护、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含施工后的幕墙修补、收口，防水修复等；施工后的总坪地面及室内墙地面饰面的恢复等）。

世茂集团

猛追湾项目二期商业办公标示标牌及楼顶字工程承包范围

- (7) 按业主方要求对图纸(包括局部修改部分)进行深化设计,并负责出深化图纸及出图章(若有必要);
- (8) 按业主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实物样板及制作工程样板;在实物样板及工程样板未得到甲方设计师确认前,不得展开大规模施工;
- (9) 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10) 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符合设计要求;
- (11) 承包性质为:标示标牌及楼顶字工程均为总价包干性质,投标总价为包含完成标识及楼顶字工程所需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以及成品保护、现场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通过本工程验收的一切手续费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缺陷修复费用。
- (12) 后期的质量保修工作;
- (13) 协助并配合甲方办理“楼体字施工备案”、“地名变更备案”等手续,办理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
- (14) 配合完成竣工验收。
3. 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以下无正文)

琶洲 TCL 大厦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021023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条款部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琶洲 TCL 大厦标识牌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至 38 号。

工程依据: 根据甲方指定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附件琶洲 TCL 大厦标识牌工程技术要求、甲方确认的样板(如有)及甲方其他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琶洲 TCL 大厦项目室内及室外标识系统施工,包含不限于图纸深化、材料加工、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质量保修等,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而不需要得到乙方的同意,乙方确认无异议。

3. 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3 月 25 日,如有变动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工期: 50个自然日(含法定节假日),指自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期间,非法定和合同约定事由,工期不得延误。

4.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及质保期间内免费保修、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经过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除人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及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工程不含税总价为(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532695.67；

税额暂定为(大写)：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肆角肆分；

(小写)：69250.44；

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大写)：陆拾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壹角；

(小写)：601946.10。

合同最终总价以结算金额为准。暂定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1：琶洲TCL大厦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清单计价表】。

(2) 工程量计量

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方可向甲方申请验工计量。并报甲方的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字，具体如下：

- a.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b. 工程的计量（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及结算）均应按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净值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计取。
- c. 除非规范或合同中另有约定，所用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

(3) 结算

工程最终总价按施工图及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合同清单中没有可以参考的相类似项目，结算时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市场合理低价。

(4) 价格调差：无。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现场负责人蒋新，电话：13480688048，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建等相关单位施工事宜，负责督促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其它工种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 (2) 负责提供二套设计施工图及所需的有关资料。
- (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进行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
- (4) 负责按行业规定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加工等必备场地。
- (5) 负责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 (6) 甲方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其中施工水电费甲方承担，甲方提供宿舍、食堂、生活水电费按结算总价的3.5%计取由乙方承担，生活水电费不含空调电费。乙方如需在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宿舍使用空调，须经向甲方项目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自行安装空调并挂表计量。如乙方在工地现场还开办有食堂，则食堂的所有用水用电费用均需另计，并由甲方负责。

2、乙方人员违反廉洁职责且发生金额的，乙方每次按当次廉洁事件所涉金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项目业务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阻挠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违反廉洁合作条款约定行为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全部或部分终止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退场、移交工作等附随义务。

(三)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项下之廉洁职责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约定的行为，甲方均会记录在案，并将乙方纳入甲方合作商黑名单。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合作条款规定的，应向甲方有关部门反馈。甲方明源云招采网投诉路径：[【https://home.myyscm.com/zzyy】](https://home.myyscm.com/zzyy)-招投标管理平台-【投诉建议】中发起投诉。甲方总裁投诉专线电话：0755-22660077，手机：18938953661，邮箱：zzts@genzon.com.cn或监察部，手机：18126281281，邮箱：genzonjianchabu@163.com。甲方将彻底严查，如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五、条款效力

本条款随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的存在长期有效。

六、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合作条款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合作条款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公章)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D1 栋 41 楼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龙岗街道南联社

区碧新路(龙岗段)2055 号佳业广

场 408

电话：0755-22660000

电话：0755-884167

传真：0755-22660066

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合同

甲 方: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8242912

乙 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联系电话: 1343834178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就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事项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费用明细

深圳中国太平金融大厦户外标识更名改造工程内容为大厦 2 个裙楼标识、2 个精神堡垒、3 个卧标,由“太平金融大厦 TAIPING FINANCE TOWER”更改为“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CHINA TAIPING FINANCE TOWER”,包含标识原立体发光字拆除、清运,新发光字体的采购、运输、安装,现场施工垃圾的清运、成品的保护及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1、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明细:

序号	施工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原立体发光字拆除	1. 拆除 LOGO 标志+中英文立体发光字 2. 垃圾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规范,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46,926.00	46,926.00
2	东面裙楼	金属字	1. 316#2.0 不锈钢板穿孔,表面镶嵌光源 2. 15 圆头彩色透明胶防水灯串,LED 与 LED 的间距为 30mm,包括灯具接线及灯光调试 3. 固定架 304# L80*8 不锈钢角钢,GB100*100*8 热镀锌方钢 4. 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供应、制作加工、焊接、运输及安装供应等一切工序 5.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规范,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94,662.00	94,662.00
3		吊装费	1. 名称: 原立体字拆除及新做字体吊装 2.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规范,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36,468.00	36,468.00
4	北面裙楼	原立体发光字拆除	1. 拆除 LOGO 标志+中英文立体发光字 2. 垃圾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规范,且含满足其功能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项	1	44,242.00	44,242.00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2 个日历月，乙方应于合同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逾期完成，则每逾期一日，应承担 200 元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保修期限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质保期限为 壹 年，自甲方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果乙方未能有效解决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则保修期限自动顺延至乙方解决该质量问题之日止。

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维保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可要求乙方支付该费用 10%/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额（含增值税 13%）为人民币：786,801.00 元（大写：柒拾捌万陆仟捌佰零壹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所需人工、材料、器械、运输、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及后续维护服务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总价款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因完成本合同所支出的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30%费用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预付工程款项；工程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剩余 70%费用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67%工程费用；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工程款总价的 3%余款。如因乙方逾期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足额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支付款项前，有权先行扣除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的款项，如违约金、赔偿金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款项。

第七条、双方责、权、利

1.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施工进场问题，有监督工程质量的权利，并有权委派现场监督员，配合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2. 乙方严格按各项目对应施工，结合甲方要求，并符合施工规范之施工过程，如发生任何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提出相关建议，并无条件协助甲方解决。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保修期间，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维护质量问题，若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之外人为因素影响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及时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因材料或施工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该免费负责修复。

4. 文明施工

4.1 乙方应遵守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物业管理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卫生和场外污染的管理，否则，造成的损失或罚款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袋装清理出现场，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现场整洁，否则，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否则不予验收，此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 安全施工



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公司制度的，其他合同当事人 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集团或公司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

4. 其他合同当事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合同甲方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合同当事方违约。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该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合同甲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涉嫌犯罪的，掌握该行为线索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有关部门检举，相关各方均应积极配合 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理工作。

5. 合同甲方亦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第十条、其他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公章）：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分 公 司

乙 方（公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谢瑶	性别	男	年龄	30	学历及职务	大学/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8
职称	初级	职称专业		初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时间	2022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深圳	72.00 万元		项目经理		
2	中金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深圳	59.49 万元		项目经理		
3	EIC 户外标识	杭州	48.00 万元		项目经理		
4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	132.71 万元		项目经理		
5	仁恒梦创广场	深圳	41.72 万元		项目经理		

注：1.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02日-2024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谢瑶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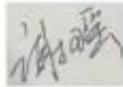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5-04-29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9639

聘用企业：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7-07至2025-04-06）



个人签名：谢瑶

签名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谢瑶 性别男，1995年04月29日生，于2016

年03月至2018年06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工商管理

专业2.5年制专科学历，按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邓军



2018年06月05日



证书编号：1141572018060198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瑶

社保电脑号：81071995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4296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9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9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9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9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9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9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50.9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b37861e05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3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BD Ch 2026 002-003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__采购合同__类

合同编号：_____

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

采购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货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细见合同附件《材料采购合同供货清单》。

本合同总计金额为固定总价，具体总价按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总计金额已包括设计费、运输费、保险费、二次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辅材、安装费、机械费、现场卸货费、保修期间的维修费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全部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应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为安装施工人员（如有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保险，费用包含在单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如乙方委托甲方卸货，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如乙方实际供货金额或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安装的合格产品金额超出本合同总价，乙方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有权对前述超出合同总价部分金额不予承认并拒绝付款。

合同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零柒百七拾贰元零角零分，小写 720007.00 元。

二、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11楼与益田路交叉处。

三、交货及安装期限

1、乙方应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安装完毕。乙方应派遣经验丰富合格工程师为甲方提供安装、测试、培训服务，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派交货人：谢瑶，联系电话：15989458832；甲方指派收货人：宗守彦，联系电话：18680669908。

2、如货物为分批供应或甲方要更改供货时间的，乙方根据甲方所发出的货物交货进度及变更通知所确定的期限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或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安装进度暂缓或暂停的，由甲方通知乙方安装期限顺延，相应付款时间顺延，且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设计和加工工艺进行更改。

3、延迟交货、安装情形：不可抗力、甲方设计更改后同意顺延的期限，非以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货及安装。

四、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若由甲方代办运输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检疫、检测等）及 risk 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不得超载超高，危险品运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运输，货物的 risk 承担于甲方受领货物并验收合格后转移于甲方。



五、付款期限

1、预付款，按以下（2）方式支付：

(1) 无预付款。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

(3) 其他：。

2、进度款（含该批货物相应比例的预付款），按以下（1.2.3）方式支付：

(1) 乙方在每批货物交付并经甲方、监理、业主方对安装货物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含预付款，每批次申请进度款预付款按比例扣除）；

(2) 乙方全部交付货物并经甲方对货物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价款的 80%；

(3) 货物安装完毕，经业主、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双方完成审计结算加盖公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 其他：/。

3、质保金：留结算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在所有货物保修期届满后扣除相应维修维护金额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如有）后，余款甲方在壹个月内无息付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6600052522565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准确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账户错误或变更导致乙方没有收到甲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付款条件

1、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供货清单与项目部负责人对接并加盖公章。甲方审核后以甲方盖章确认的金额为准。乙方保证其纳税主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国家税务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的每批货物必须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及货物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并交付合同货物并经检验合格后凭发票支付货款。如甲方收到发票日期（或因乙方发票填写错误等原因造成逾期）晚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各期付款期限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该批货物的付款期限。

3、乙方承诺：对甲方进行的采购，乙方向甲方所销售的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或乙方提供给其他的所有客户中最优惠的价格，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差价。

4、货款支付方式：甲方可选择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七、产品的质量和保证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与合同货物有关的下列产品质量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一致。

(2) 符合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3) 有关的材料安全、阻燃环保要求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应符合建筑功能要求，材料标准要求；由于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导致质量、环保纠纷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 10 项国家标准，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材料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



价格没有任何形式的递增，则按本合同约定包干价 72 万元进行结算。

- 3、因现场安装数量优化减少部分金额则按本合同约定包干价 72 万元内扣除对应的货物金额。

(注：本条款为合同前述条款的补充，如有冲突则以本条款为准，除本条款约定内容外，其他均依照前述条款执行。)

二十、签约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保证其签约主体信息合法真实有效，须向甲方提供如下主体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及其他：_____。

(注：如乙方由代理人签约的，还须提供乙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销售货物为品牌成品的，还须提供生产方授权销售资质资料等。)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7
 纳税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盖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
 号：_____
 花园 1 栋 2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6600052522365
 纳税识别号：91440300599088239K
 委托代理人：_____
 刘静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21 015 03 013】

【中金大厦项目】工程
【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空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2024年7月2日

签约时间：广东省东莞市南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军】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中金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机具、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可预见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交叉作业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标识标牌及停车场交通设施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停工，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索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停工，则乙方除了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方承担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工程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或乙方施工中严重的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进行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整改仍然达不到相关规范及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2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等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甲方延误违约导致的全部损失。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实现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59.4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4.58万】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4.91万】元。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88 号深房尚林花园 1 栋 2501】

法定代表人：【刘静】 联系方式：【13438341788】

受托人：【谢瑶】 工作单位：【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89458832】 身份证号：【441523199504296358】

致：【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委托【谢瑶】（身份证号：【441523199504296358】）全权代表我司负责与贵司【中金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的分包合同【谈判、签订、变更、现场管理、结算、完善财务手续】等一切事宜并代表我公司签字确认。

受委托期限为：从委托授权之日起至【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全部履行完毕止。因该合同约定的由我公司负责事项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合同编号：202303GC-ZH (EIC) -010

EIC 欧镁创新城示范区户外标识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惠州卓道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31日

合同名称：EIC 欧镁创新城示范区户外标识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02303GC-ZH (EIC) -010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31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甲方（买方）：浙江中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EIC 欧镁创新城示范区户外标识采购安装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 货物的名称、品牌、品质要求、价格、数量等以及相关要求（规格数量具体见报价清单）

1.1 合同价款含税合计 ¥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其中税费 39633 元，税率为 9%。合同价款包括标识图纸深化、LED 光源（LED 由甲方最终确认品牌为准，单价不变）、货款、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可达到的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费、打样费、水电费、夜间施工费、保险费、包装、保管费、成品保护以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并负责更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费用，及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本合同中需乙方承担之法律、规定、技术要求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2 本合同单价不变，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该产品的常规（或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装卸、防潮、防震、防锈和经受合理装卸，备品、备件要求装箱，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3 验收标准

3.1 根据甲方封样样品，同时须满足国家、行业及甲方标准，特别是环保方面的要求。货物经最终竣工交接验收合格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相關費用亦由乙方承担。

3.2 成品保护要求（针对乙方安装情况）：未交付使用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对甲方现场其他已完成品也具有保护义务，乙方应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对成品保护措施提出异议和加强措施，乙方必须执行并承担费用。如在成品保护中，执行不力，造成甲方其他已完成品的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4 交货及安装

4.1 所订购的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仓储、运输、保管、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工作。

4.3 交货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EIC 项目示范区甲方指定现场。

4.4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2023年5月20日前（如有延期按甲方书面通知）。



4.5 甲方授权联系人为 章灵波，负责验收审核、结算确认、签署竣工文件等事宜，联系电话 13666639327；乙方送货联系人为 谢瑶，联系电话 13438341788；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由甲、乙双方和相关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4.6 货物所有权自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卸货(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但乙方并不因此免于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缺陷等相关问题的责任。

4.7 货物交付时乙方提供本批次货物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与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5 货款支付

5.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暂定金额)的[10]%，计 RMB 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5.2 货到付款：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对照甲方确认的排版制作图及对照封样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20]%，计 RMB 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5.3 安装后付款：安装完毕经甲方对照选型定板、设计、封样、附件后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计 RMB 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5.4 结算款：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资料，双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完毕后[7-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5]%

5.5 质保金：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2]年质保期满且运营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结清。

5.6 乙方在申请进场款前须一次性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付款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款项支付至95%时，乙方须提供至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6 货物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货物交付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满足质量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等)。乙方须保证货物的安全性能，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2 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情况下，应充分使用方注意。如果因为货物本身质量或安装原因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格不符合现场安装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产品有低档冒牌、伪劣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类产品，上述条款不排除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如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芯片品牌，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6.4 产品安装完成且交付业主、物业公司或其它使用单位后，甲方、乙方与相关单位进行竣工交接验收，验收结果由甲乙双方和使用部门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如产品质量未达规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5 乙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甲方提出需求时，乙方需负责对甲方或总包单位人员进行免费的安装预埋、日常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6.6 本工程的整体质保期为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及使用单位投入正式使用后起[2]年，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损失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

行合同的期限。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全部责任。双方也可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传真方式告知另一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快递给另一方为证。

14 其它

14.1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EIC 样板区户外标识报价清单；附件二：EIC 样板区户外标识深化图纸；附件三：询标纪要；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4.2 “标识”、“产品”、“货物”在本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

14.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告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四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3.03.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3.03.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编号: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 识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WEI LITING
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7楼3706
责任联系人: 冯柳升
手 机: 13751021069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电 话: 13438341788
传 真: /
资 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指定送达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产径卓道科技园
电 子 邮 箱: 79737715@qq.com
责任联系人: 谢瑶
手 机: 137146144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南,爱联社区宝荷路以北,龙岗大道以东,爱新路以南。
- 1.3 总包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5 其他: 无。

第2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程及其保修期内的维护。具体内容: 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布面设计、点位布置图、标识方案深化及施工图纸设计、样板确定、标识制作及安装(含户外大型标识深化设计、点位确定、预留预埋、施工)、后期维保等所有内容,具体以图纸及清单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造价清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 2.2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全部乙供,标识施工单位在批量生产前需根据甲方需求对不同牌型标识进行实体打样。
- 2.3 工程界面: 详见附件2《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 2.4 配合服务





工程施工合同 (Y+2)

(5) 剩余 3% 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 一次性支付扣除合同保修条款约定的应扣费用后的保修金额 (不计利息);

(6) 若甲方采用现金支付, 则按上述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甲方有权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实付金额在申报款项时双方确定;

(7)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完成后, 乙方需一次性补足结算总金额的发票【即支付结算款的 97% 时, 须提供全额发票】。

- 4.2.2 担保: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内, 该履约保证金于全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或者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应在竣工备案登记之日前均有效, 如承包人未能提交该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格式时, 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直接从进度款扣除 5% 的合同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占进度款额度, 并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支付 (不计息)。
- 4.2.3 对乙方应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乙方使用甲方或总承包人的水电费, 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其他任何一笔或几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4.2.4 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 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延迟风险或其他风险, 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67494M	91440300599088239K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仁恒梦公寓 7 号楼 1S0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 爱南路 468-3 号宝荷市场 05A-18
电话	0755-23995111	13476863728
银行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2083410906	44201506600052522565
备注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

- 4.2.5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从税率调整之日起, 对于尚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付款项, 除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外,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金额按税率调整后的增值税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开票金额+未开票不含税金额*调整后的增值税率。
- 4.2.6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供验收证明、付款申请、等额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证明材料, 乙方提供资料不全,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当付款至合同结算款的 97% 时, 乙方须提供结算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2.7 其他: 无。
- 4.3 合同价款及合同结算说明
- 4.3.1 本合同乙方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包干总价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或成品检验检测 (如有规定)、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保修、包措施费、包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的计量计价依据及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仁恒置地
YANLORD LAND

工程施工合同 (Y+2)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充分理解，并无异议，并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仁恒梦创广场项目 CD 座标识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WEI LIJING
 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7 楼 3706
 责任联系人: 汤璇
 手 机: 13829794684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电 话: 13438341788
 传 真: /
 资 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指定送达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产径卓道科技园
 电子邮箱: 79737715@qq.com
 责任联系人: 谢瑶
 手 机: 137146144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项目 CD 座标识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仁恒梦创广场项目
- 1.3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5 其他: 无。

第 2 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仁恒梦创广场项目 CD 座标识工程及其维修、后期维保等全部内容。工程内容为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标识布、方案设计、排版置图、标识方案深化及施工图纸设计、样板确定、标识制作、安装、大型标识漆面漆面深化设计、点位确定、预留预埋、施工)、后期维保等所有具体工程及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造价清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 2.2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全部乙供,标识施工单位在批量生产前需根据甲方需求对不同牌型标识进行实体打样。
- 2.3 工程界面: 详见附件 5《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 2.4 配合服务



工程施工合同 (Y+2)

2.4.1 临时水电：总包单位负责在工作面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并满足分包施工的用水用电负荷要求（包含施工及设备调试水电），临时水电费用由总包单位统一收取（若为精装修总包工程，则各装修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先由装修总包单位统一收取后再一并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乙方自行按以下第（3）种方式与总包单位结清：

- (1) 挂表计取；
 - (2) 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frac{\quad}{\quad}$ % 计取；
 - (3) 其他：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与土建总包单位的总承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中。由项目土建总包单位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接驳点以后的电表，管道及线路的安装、拆除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与投标人报价中。需服从土建总包单位临时用电、用水统筹管理，不允许出现浪费现象，如发现投标人浪费，将对投标人处罚 5000 元/次。
- 2.4.2 临时设施：施工期间，现场不具备搭设临建条件，不提供临时生活区，由此产生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2.4.3 垃圾外运：土建总包单位负责将自有及所有各施工单位的垃圾自场内指定地点统一外运处置，垃圾外运处置费用均已包含在土建总包单位的措施费中，不另计取。乙方应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管理，将垃圾堆放至场地内土建总包单位指定地点。
- 2.4.4 土建总包单位的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吊篮等可利用的，须无偿提供给其他施工单位使用。如乙方施工期间，土建总包单位的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吊篮等未拆除且可利用，则甲方协调土建总包单位无偿提供使用。
- 2.4.5 其他：无。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开（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 2023 年 10 月 30 日，总日历工期：103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并满足甲方总体计划节点要求及现场总进度计划要求，调整工期及计划节点须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3.2 其他：无。

第 4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417248.62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382796.90 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34451.72 元）。如果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部分的价格在现金支付基础上增加 6%-7%（以实际发生为准）。因甲方需要，除预付款（如有）和质保金外，其余单笔付款资料审核符合要求的，均采用非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办理。

4.2 支付方式

4.2.1 付款方式：

- (1) 无工程预付款；
- (2) 本工程分阶段付款，每月 15 日前申报工程进度款，经总包人及甲方代表确认后，支付完成产值（含已确认的变更结算金额）的 70%；
- (3) 工程全部完工后，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的 85%；
- (4) 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仁恒置地
YANLORD LAND

工程施工合同 (Y+2)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读并理解，并同意共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法律
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吕畅	12	建筑	中级	B08203010100004091	
2	深化设计师	曾凡建	7	高中/经济	/		
3	质量员	刘静静	8			2301030500221574	
4	施工员	柯振兴	8			2301010500221082	
5	安全员	陈嘉怡	1	大学/建筑		粤建安 C3(2024)0055377	
6	生产负责人	郑祥	15	高中			
7							
...							

注：可自行扩展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曾凡健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2023年12月	昆明万象城 207 万				深化设计师	
	2024年3月	华润置地·兰州二十四城二期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 49.34				深化设计师	
	2024年4月	仁恒梦创广场项目 CD 座标识工程施工合同 41.72				深化设计师	
	在建	仁恒四季雅园项目大面积标识工程施工合同 132.71				深化设计师	
	在建	香矿置业三水厂住宅项目园区及楼栋标识标牌采购合同 71.02				深化设计师	
	2022年8月	万科（成都）公园 5 号二期车库标牌一标段工程合同 220.57				深化设计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Q109



姓名: 吕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900505033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4001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姓名 刘静静

身份证号 420704198506095719

证书编号 2301030500221574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静静 同志于 2023 年

08月25日至 2023 年 09月 0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静静

社保电脑号：634249621

身份证号码：420704198506095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0.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50.38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3a986b79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077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凡健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七日生，于一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编号: 138671201306000358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柯振兴 同志于 2023 年

08月25日至 2023年09月0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柯振兴

身份证号 421182198501040218

证书编号 2301010500221082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柯振兴

社保电码号：635262776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501040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30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50.38	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b3a9879827）查验，验真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5”为少儿/学生医疗保险（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3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5377

姓名:陈嘉怡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02年10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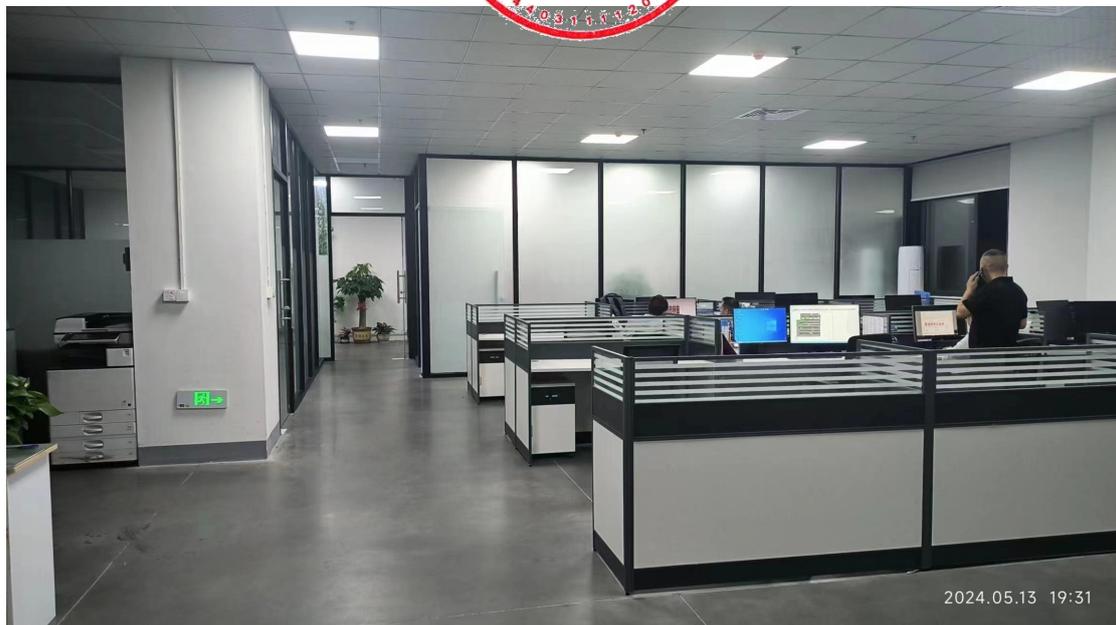
拟投入的设备与布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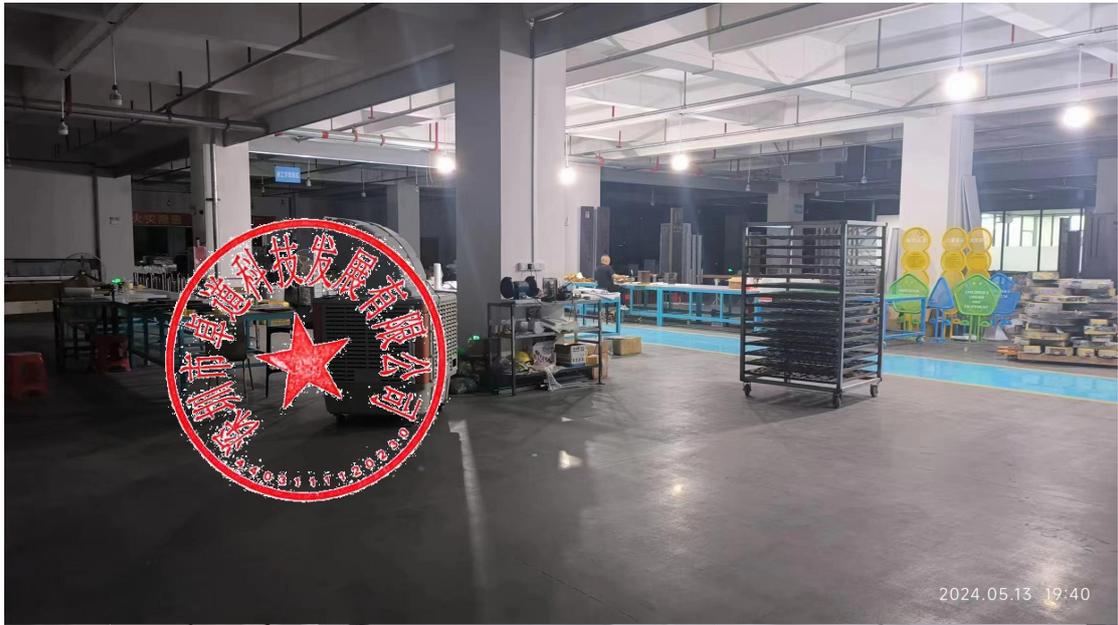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钻铣床	ZX7032	1	浙江西菱台钻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2.5W	5000套	
2	氩弧焊机	WS-130	2	广州长胜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方中焊割器材总汇	2018年7月	200W	20吨/1台	
3		72G200S	3	深圳瑞凌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月	200W	20吨/1台	
4		160#	2	深圳东山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600W	50吨/1台	
5		WS-180/WS-160	6	深圳双怡胜焊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月	200W	20吨/1台	
6		125#	2	方中焊割器材总汇	2019年10月	500W	40吨/1台	
7		TSG-160S	2	深圳瑞凌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00W	20吨/1台	
8		TSG-180S	3	深圳瑞凌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月	200W	20吨/1台	
9		T1G160S/T1G-200S	3	深圳瑞凌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200W	30吨/1台	
10		拉丝机		1	众城机械	2020年8月	1000W	10万套
11	超速激光焊机	800w	1	深圳超速科技	2022年	800W	50吨/1台	
12	曝光机	自制	2	深圳神立设备	2022年4月	1000W	1万平方	
13	丝印机	4060	1	东莞骏欣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000W	1万平方	
15	烤箱/烤房	HN101	2	(深圳)昕盛电热设备厂	2019年8月	3*6*3m	60万套	
16	空压机	10HP/20HP	2	惠州市开源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7.9KW	整个工厂	
17	锣边机	2.2KW 三相 1800rpm	1	顺德金德	2021年6月	2.2KW	10万套	
18	广告专用焊字机	CSH300DX	2	深圳市美图克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3.0W	5000个	
19	激光焊字机	CX-2217-350	1	深圳市美图克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800w	40公分	

20	开槽机	A50	1	东莞市兆龙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3000 w	20 万米	
21	火焰抛光机	亿能 F202 双枪	1	佛山亿能	2019年3月	1500 w	10 吨	
22	激光切割机	特镁 CMA1390	1	深圳特镁	2018年9月	1500 w	20 吨	
23	啄木鸟雕刻机	1325Y	1	广州啄木鸟	2018年6月	1500 w	10 吨	
24	广旭雕刻机	1325Y	1	广旭数控	2018年3月	4500 w	10 吨	
25	激光雕刻机	1290	1	东莞东冠	2018年2月	1000 W	30 吨	
26	1325UV 机	1325Y	1	深圳市安德生印 刷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1 月	3000 w	2 万平方	
27	剪板机	GL12X-4X3200	2	苏州明洲剪折机 床厂	2019年4月	5.5k w	20 吨	
28	液压板料折 弯机	W67Y-80/3200	1	苏州明洲剪折机 床厂	2012年5月	3200 W	160 吨	
29	起重机	10T	1	东莞市广宏起重 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5000 W	工厂装货	
30	牌电液伺服 数控刨槽机	NCP100-32-DNC 60-4H	1	东莞市兆龙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3000 w	100 吨	
31	液压折弯机	3.2Mx1000KN	1	广州市贝力机床 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7.5K W	100 吨	
32	弯字机	RBW-13	1	深圳市美图克自 动化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350W	8 万公分	
33	数控刨槽机	ZLNCV-4200	1	东莞市兆龙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3000 W	20 吨	
34	数控刨槽机	ZLSTNCV4200	1	东莞市兆龙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0 月	4200 W	40 吨	
35	光纤激光切 割机	GTD-3015	1	深圳市广天地数 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3000 W	60 吨	
36	光纤激光切 割机	ES6025	1	深圳市煜德鑫激 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000 GW	200 吨	
37	锡柴发电机	200KW/XC6D 2281D	1	宏誉五金	2021年3月		整个 工厂	预防停 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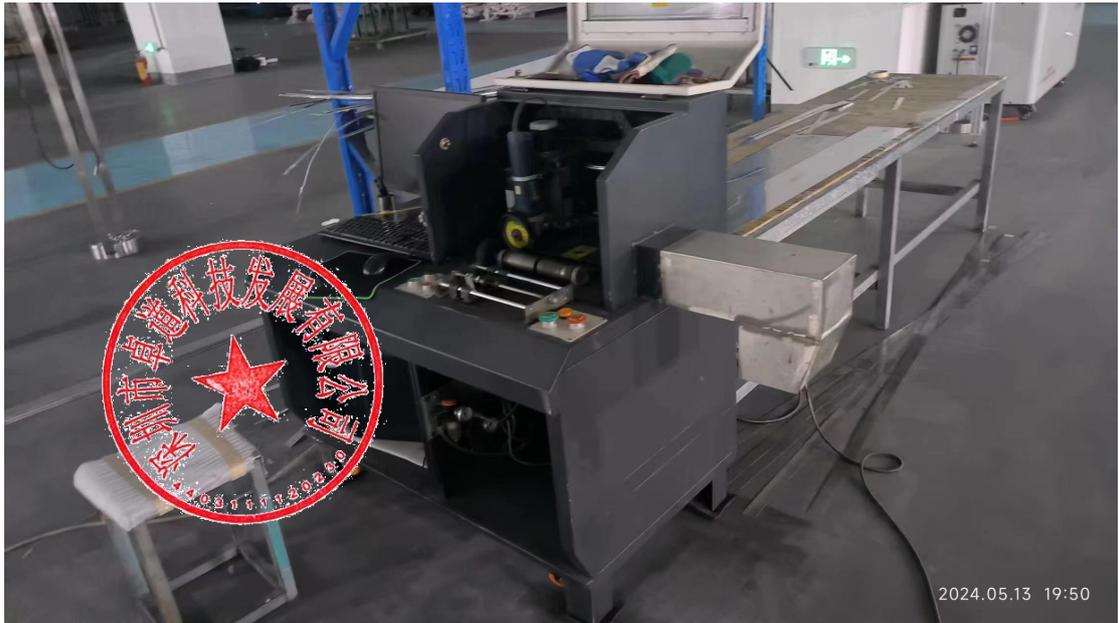


办公室及生产基地









2024.05.13 19:50



2024.05.13 19:50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惠州市逸轩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91441381MACYRQDU67

承租方(乙方): 惠州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
签订以下房屋出租协议书:

一、被租房为: 坐落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地段永大公路旁惠州市星创宇实
业产业园厂房五栋1楼2楼3楼,合计 15000 平方。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15 年,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38 年 7 月 23 日。
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
前 3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月为不含税 ¥14250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预交 3
个月押金 ¥427500 元。乙方必须于次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
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月房租的 10% 的罚款赔偿给甲方。甲方根据行情租金每三年双
方协商后可上下浮动 10%。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
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房出租协议书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可以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
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
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
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
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
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电费不含税 1.35 元/
度,水费不含税为 3.45 元/吨。甲方每月列结算单给到乙方,双方确认后开发票给乙
方。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

失。

4、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 10%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租房出租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五、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投标人近3年（2021-2023）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88239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8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88239K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1003.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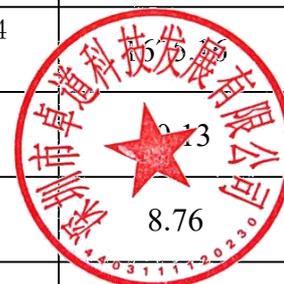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88号深房尚林花园1栋2501

· 经营范围：标识产品的技术开发；标识标牌的设计与购销；展示展览策划；城市和小区亮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标识产品、信报箱的生产；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财务状况对比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500	500
二、 净资产	万元	287.19	250.98	211.38
三、 总资产	万元	3293.79	2221.34	1740.33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560.82	413.22	454.86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2732.97	1808.12	1275.74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2811.24	1928.94	1288.42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3006.60	1970.36	1528.95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2275.45	1827.54	1559.15
九、 净利润	万元	38.34	39.60	2.13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7.67	34.78	8.76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3.35	15.78	37.91
2. 总资产报酬率	%	1.43	2.02	7.26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71	2.00	4.76
4. 资产负债率	%	91.28	88.70	87.85
5. 流动比率	%	97.22	93.74	99.02
6. 速动比率	%	70.69	93.74	99.02
7. 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126.04	-21.65	9.76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F011905E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Zd088号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可能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476,740.94	347,83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14,828,134.19	8,934,901.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3,412,017.36	3,537,183.52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1,157,023.93	674,571.79
存货	附注10	7,455,762.29	4,586,756.8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329,678.71	18,061,24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5,608,237.58	4,132,198.36
在建工程	附注1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8,237.58	4,132,198.36
资产合计		32,937,916.29	22,213,447.97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2,686,436.76	2,75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4	3,781,551.39	2,454,533.55
预收款项	附注15	6,661,900.53	7,394,006.08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356,652.88	249,181.24
应交税费	附注17	28,031.31	80,554.9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8	14,597,824.15	6,357,169.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12,397.02	19,289,44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9	1,953,571.41	467,959.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53,772.58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3,571.41	414,186.42
负债合计		30,065,968.43	19,703,63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1	1,871,947.86	1,509,81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1,947.86	2,509,81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37,916.29	22,213,447.97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2	22,754,509.24	18,275,376.6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3	20,478,696.67	16,471,476.92
税金及附加		20,443.14	14,349.75
销售费用		102,373.61	70,988.49
管理费用		1,488,115.10	1,154,634.1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6,040.11	198,592.42
其中：利息费用		240,151.75	175,229.77
利息收入		822.93	1,200.5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840.61	365,334.8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5,457.82	40,949.8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0.01	6,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298.42	399,784.67
减：所得税费用		10,896.05	3,77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402.37	396,01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402.37	396,010.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402.37	396,010.1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948,936.94	20,358,64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58,863.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216,689.34	1,580,20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165,626.28	21,997,70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0,738,468.40	17,506,79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862,659.49	3,975,84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19,272.51	250,357.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84,811.64	481,1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5,905,212.04	22,214,17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60,414.24	-216,46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311,946.31	110,92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311,946.31	110,92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311,946.31	-110,92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7,020,436.76	2,87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020,436.76	2,87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5,602,387.59	2,131,7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37,612.20	153,59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839,999.79	2,285,34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80,436.97	587,65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28,904.90	260,26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47,836.04	87,57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76,740.94	347,836.04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3]第Zb182号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1 此函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Z3FN00SHGK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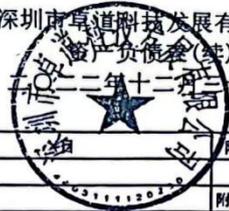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347,836.04	87,57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8,934,901.42	7,076,007.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3,537,183.52	4,776,115.68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674,571.79	817,671.19
存货	附注10	4,586,756.84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091,249.61	12,757,365.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4,132,198.36	4,548,592.60
在建工程	附注12	-	97,34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198.36	4,645,937.73
资产合计		22,213,447.97	17,403,303.35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2,754,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4	2,454,533.55	1,948,383.06
预收款项	附注15	7,394,006.08	5,791,766.9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249,181.24	122,150.00
应交税费	附注17	80,554.96	59,679.5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8	6,357,169.02	4,962,217.7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299,444.85	12,884,19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9	427,659.00	2,480,707.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3,772.58	-75,407.51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186.42	2,405,299.49
负债合计		19,703,631.27	15,289,49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1	1,509,816.70	1,113,80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9,816.70	2,113,80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13,447.97	17,403,303.35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2	18,275,376.62	16,761,636.2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3	16,471,476.92	15,153,316.10
税金及附加		14,349.75	17,230.59
销售费用		70,988.49	-
管理费用		1,154,634.17	618,702.0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8,592.42	164,360.36
其中：利息费用		175,229.77	-
利息收入		1,200.56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334.87	798,027.1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40,949.80	8,501.4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6,5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784.67	806,528.57
减：所得税费用		3,774.52	5,20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010.15	801,32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010.15	801,32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010.15	801,320.4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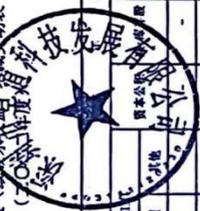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358,643.03	18,399,90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8,863.1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80,201.04	2,500,88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1,997,707.23	20,900,79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506,798.20	19,107,72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975,843.02	1,342,65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50,357.92	144,74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1,173.25	208,05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2,214,172.39	20,803,18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6,465.16	97,60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0,927.43	2,615,39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0,927.43	2,615,39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0,927.43	-2,615,39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873,000.00	3,181,0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12,57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873,000.00	3,193,63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131,748.00	788,33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53,594.8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285,342.84	788,33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87,657.16	2,405,29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60,264.57	-112,49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7,571.47	200,06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47,836.04	87,571.47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全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管理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	-	-	-	-	1,112,80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其他	04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	-	-	-	-	1,112,806.55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396,01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396,01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其他	12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15	-	-	-	-	-	-
3.其他	16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4.指定受益计划变更导致的权益转移收益	21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6.其他	23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	-	-	-	-	1,508,816.70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80043708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中航审字[2022]第1-01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08
报备日期： 2022-03-31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伯华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王伯华13928481430 胡晓云0755-84828767
传真： 0755-84828767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31号金地凯旋广场4栋611
电子邮件： 181817815@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8-19



440313-4120230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SHEN ZHONG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31号金地凯旋广场4栋611

电话：（0755）84828767

机密

深中航审字[2022]第1-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

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披露该不确定性及其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错报风险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书面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87,571.47	200,06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7,076,007.28	821,127.92
预付款项	附注5	4,776,115.68	22,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817,671.19	649,921.94
存货		-	650,326.1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757,365.62	2,343,44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4,548,592.60	2,319,000.54
在建工程	附注8	97,345.13	115,04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	24,685.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5,937.73	2,458,730.48
资产合计		17,403,303.35	4,802,171.92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48,383.06	-168,787.51
预收款项	附注10	5,791,766.93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22,150.00	58,353.00
应交税费		59,679.58	27,394.8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4,962,217.74	3,561,717.7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84,197.31	3,478,67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3	2,480,707.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75,407.51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5,299.49	-
负债合计		15,289,496.80	3,478,67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13,806.55	323,493.81
未分配利润		2,113,806.55	1,323,49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3,806.55	1,323,49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3,303.35	4,802,171.92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16,751,636.22	10,631,788.9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15,153,316.10	10,110,083.85
税金及附加		17,230.59	15,245.9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18,702.01	288,774.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4,360.36	2,076.0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8,027.16	216,608.93
加：营业外收入		8,501.41	3,727.24
减：营业外支出		-	48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528.57	218,852.83
减：所得税费用		5,208.1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320.42	218,852.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320.42	218,852.8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399,905.29	14,276,65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00,887.79	414,117.64
现金流入小计	4	20,900,793.08	14,690,7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107,728.51	11,515,94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342,655.66	708,284.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44,749.70	1,452,746.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8,054.35	156,054.83
现金流出小计	9	20,803,188.22	13,833,0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7,604.86	857,74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15,398.34	951,070.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615,398.34	951,07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615,398.34	-951,07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	3,181,06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2,574.79	-
现金流入小计	25	3,193,634.79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	788,335.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出小计	29	788,335.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2,405,299.4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2	-112,493.99	-93,32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200,065.46	293,39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7,571.47	200,065.46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00,000.00										



2021年-2023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56863号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88239K)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67.39	0
2	企业所得税	12,070.77	0
3	印花税	3,600.8	0
4	教育费附加	3,457.44	0
5	增值税	115,248.3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04.97	0
	合计	144,749.7	0
	其中,自缴税款	138,987.2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8,402.46元,2021年106,347.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008.77元(壹万叁仟零捌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255-1113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026011489777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5869号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88239K)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2.44	0
2	企业所得税	1,512.93	0
3	教育费附加	3,181.05	0
4	增值税	177,257.6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120.7	0
合计		191,494.76	0
其中,自缴税款		186,193.0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34,536.61元,2022年156,958.1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外,已享受退税58,863.16元(伍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圆壹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除。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无欠缴税费(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6370455266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56863号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88239K)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67.39	0
2	企业所得税	12,070.77	0
3	印花税	3,600.8	0
4	教育费附加	3,457.44	0
5	增值税	115,248.3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04.97	0
合计		144,749.7	0
其中,自缴税款		138,987.2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8,402.46元,2021年106,347.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在本局“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3,008.77元(壹万叁仟零捌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0260114897771



控股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刘静静 50.0(万元) 刘静 45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刘静 902.7(万元) 刘静静 100.3(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5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003 人民币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0-2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4-17

打印时间：2024年04月24日9:17:2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水滴信用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热线平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信息 118 法律诉讼 2 经营风险 公司发展 知识产权 17 历史信息 11

浙江海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晖 大股东 占比: 58.9% 认缴出资额: 589.0
上海站本投资管理中 占比: 58.9% 认缴出资额: 589.0
海宝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占比: 10.0% 认缴出资额: 100.3

股东信息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信息 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持股日期
1	刘静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90%	902.7	2021-09-03
2	刘静静	10%	100.3	2021-09-03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7日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刘静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 表

刘静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送检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

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7日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刘静
	身份证号	42070419830208505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刘静：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刘静静：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卓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静



2024 年 10 月 27 日